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协同办公OA软件的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近日,公司完成北京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泛微星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X1JM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8层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晨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5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5,920股(含公司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08,399,700股减少为2,207,113,7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208,399,700元变更为2,207,113,78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嘉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述合资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UFE41
2.名称: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航嘉工业园2号厂房201-B
5.法定代表人:朱云风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7.经营期限:2020年11月1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从事区块链研发、咨询;企业云服务、应用建模、运营维护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工业服务组件库、工业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产品、IT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测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23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山河智能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山河智能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

二、山河智能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山河智能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19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下同)。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下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

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到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七)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郑安政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八)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5,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11,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除陈克川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	2,062,500-4,125,000	0.5155-1.0310	3,300-6,6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员工持股计划	1,375,000-2,750,000	0.3437-0.6873	2,200-4,400	
合计		3,437,500-6,875,000	0.8592-1.7183	5,500-11,000	/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1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